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2-03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周四）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

2022年4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 项目可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详见刊载于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拟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2）；议案6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议案7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议案8—13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议案6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8—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获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报告作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 登记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周二）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办公楼 802 证券管理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荣华、何星

联系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项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公司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